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傑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17時3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廣大路與月桃路二段路口（下稱系爭路段)時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，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，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系爭舉發單)舉發。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5年4月17日開立桃交

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伊於路口30公尺前即已打方向燈，但因機械原理，轉向幅度較小，導致方向燈自動彈回熄滅，並非刻意未打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廣大路向右轉入月桃路二段內側車道時，未全程使用方向燈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道交規則，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)：

⑴第91條第1項第1款：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（第1款）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。」

⑵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（第2款）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」

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機關115年6月16日園警分交字第1150022812號函（卷49-50）、系爭舉發單（卷51）、採證照片（卷53）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（卷61-63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卷67）、交通違規案件陳

述書（卷69）等附卷可佐，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㈢原告確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之裁量亦合法：

按道交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之行為。而依原告自陳：伊於路口30公尺前即已打方向燈，但因機械原理，轉向幅度較小，導致方向燈自動彈回熄滅，並非刻意未打等情，足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廣大路向右轉入月桃路二段，並未全程顯示右邊方向燈，已違反上開道交規則，雖其自陳非故意，然原告領有合法駕駛執照，且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，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，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，應堪認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，認事用法核無違誤。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 官　紀榮泰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